

(主要是议价油); 1960年调入最少, 仅六千一百斤。调出大于调入, 差额一千一百三十四万三千斤, 平均每年纯调出三十五万四千四百七十斤。

公粮收纳入库, 解放前由粮户运至收纳仓库, 然后再由收纳仓库转运至集中仓库或军粮加工厂。建国初期, 农村只有六个粮库, 大部分公粮须送县城。以后逐年沿水、陆交通要道增库设点, 就近交纳。1980年后, 全县入库点已扩充到六十个以上, 运送公粮路程最多不超过二十华里, 大大减轻了农民运粮的负担。从1964年起, 农民义务送粮, 依据山区、平原的不同, 每人平均按一里五千至六千斤计算, 超过部分由财政局付给运费。

第五十四章 金融

本县建国前的金融活动, 纯以营利为目的。建国后, 银行国有化, 担负着管理金融、筹集和分配资金、反映和监督各项经济活动的任务。

第一节 机构设置

典当 清嘉庆时, 婺源人江氏在县城东街一巷内设典当铺, 该巷因此而名典当巷。民国初, 县城东街设有“朱元和”当铺, 1930年歇业。典当业务以收当衣物牟取利息为主, 月息一分五厘(每月每元交当铺利息一角五分)。当期最长半年, 过期不赎, 当品归当铺所有, 称为“死当”。当物者多系一般告贷无门的穷人和败家子。

钱庄 清末民初时, 本县曾先后设吴裕源、益康、汪仁和、永利、利康、信诚、乾大、宝康、顺康等九家钱庄。至1935年尚有吴裕源、益康、顺康等三家。钱庄的主要业务是经营兑换钱币和存放款, 有的兼办上海、天津、南昌、景德镇及婺源等处的汇兑。这些钱庄在县城街设有一个“划汇公所”, 定期集会交换市场银根动态和各借款商店的业务盈亏情况, 议定放款利率和放款对象, 操纵金融市场。

1947年, 在通货恶性膨胀、物价飞涨的情况下, 又陆续出现了集成、联益(集成改组)、有恒、阜成、万源、惠成、永丰等钱庄, 系由地方势力和投机分子合资组成, 资金不大, 主要是利用社会游资, 吸进贷出, 从中盘剥利息和进行商业投机。其中万源钱庄还与交通银行挂钩办理汇兑。纸币存放以十天为一比(结算), 利率最高时存入百分之三十, 放出百分之五十; 有时也做日拆(即按日计息), 利率视市面银根松紧而定, 一般是百分之二十至三十, 头天借到第二天上午十时为一比, 超过时间算两天。黄金、白银、银元的利息以月计算, 利率存入百分之八, 放出百分之十。大米贷出月息百分之十, 用米店(厂)自制的米条付给。

解放后, 本县钱庄均销声匿迹。

银行 自1935年起, 本县设立过下列银行:

【江西裕民银行乐平办事处】1935年10月开办, 1947年2月改为江西省银行乐平办事处, 设县城东街周家巷口。经营范围包括存款、放款、汇兑、经理票据承兑或贴现、代募公债以及与其它银行订立的特约事项, 并附设金库代理省、县机关收解公款。